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ivile 1**

**Audience publique du 17 février 1982**

**N° de pourvoi: 80-17.113**

Publié au bulletin

**最高法院**

**民一庭**

**1982年2月17日公开审判**

**申诉号：80-17.113**

《公报》发表

**Rejet**

**驳回**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

关于两项理由合并而论：

鉴于，根据实质审法官的事实陈述，B 先生和 A 女士，均为法国籍，1954 年 8 月 9 日在里昂结婚；

阿尔及利亚独立之后，B 先生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并根据阿尔及利亚法律在阿尔及利亚与 D 女士缔结第二次婚姻；

B 先生在里昂死亡，该市的户籍官在死亡证书上备注，死者为一婚 A 女士之夫和二婚 D 女士之夫；

经 A 女士诉请，里昂大审法院院长 1979 年 6 月 11 日命令裁决，删除有关第二婚姻之备注；

D 女士起诉 A 女士，要求撤销这一裁定；A 女士提出反诉，要求禁止 D 女士在法国行使其 B 先生遗孀的身份；

鉴于上诉法院认为，一方面，第二婚姻并不无效，但仅当不与法国国际公共秩序概念抵触时才能在法国产生效力，法国国际公共秩序特别不允许在法国户籍本上备注第二婚姻；同样，在法国境内，D 女士只有在不与公共秩序相抵触的条件下才能行使其 B 先生遗孀的身份；

鉴于，在第一项理由中，A 女士不服上诉法院如此判决；其主张 B 先生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的唯一目的在于，利用阿尔及利亚法律对付第一配偶，因为他在法国没能与其离婚，法院没有审理这一主张；

在第二项理由中，她指责上诉法院没有就争议问题作出裁决，即 D 女士是否可以在法国境内行使其 D 先生遗孀身份，却限于提出一条一般性原则规定，而该规定又会引起新的争讼；

但是，鉴于，首先，针对上诉人主张，上诉判决阐明“B 先生出生于阿尔及利亚，信仰伊斯兰教，在其国家独立之后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合乎情理”；

基于此等事实和评判，上诉法院终决性地推断，不能确立规避法国法律之意图；

鉴于，其次，上诉法官们指出，A 女士的反诉请求措辞宽泛，要评判 D 女士在法国行使其 B 先生配偶或遗孀的身份是否有悖公共秩序，必须了解这一使用的准确情况；

上诉法院如此判决，没有违反新民事诉讼法典第 5 条和第 12 条；

两项申诉理由均无依据；

基于上述理由：

驳回针对里昂上诉法院 1980 年 7 月 10 日判决作出的申诉；

.....

**发表：**《最高法院判决公报》1982，I，n° 76

**被诉判决：**里昂上诉法院（第一法庭），1980 年 7 月 10 日

**摘要：**上诉法院终决性地认定，一名出生在阿尔及利亚并属伊斯兰教的法国人，在法国与一名法国女性结婚，在阿尔及利亚独立时取得该国国籍，并按当地法律缔结第二婚姻，并无规避法国法律之意图。

原籍阿尔及利亚之法国人，后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并在阿尔及利亚缔结第二婚姻。其遗孀诉请上诉法院，主张禁止第二配偶在法国境内行使遗孀身份。上诉法院判决，阿尔及利亚遗孀仅得在不与公共秩序抵触之条件下才得在法国境内行使其遗孀身份，没有违反新民事诉讼法典第 5 条和第 12 条。

翻译：唐觉

1<sup>ère</sup> Civ., 17 février 1982, n° 80-17.113

民一庭，1982 年 2 月 17 日，n° 80-17.113